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、67號B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分機5675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20000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_112.6.19_金管會同意備查函_公開說明書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開說明書修訂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6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323號函(詳如附件)及「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「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1條業於112年5月26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049號函核准修訂予以調整其收益分配頻率，故修正「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說明內容。
- 三、本次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- 四、若有涉及本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

信託部

112/07/11



1120007766

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備註：

正本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3/07/11 文
交 13:23:09 章

裝

訂

線

正
章

信託部 112/07/11



1120007766